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地人的故事影像組暨寫作組競賽辦法

一、活動對象：全校學生

二、徵文日期：即日起～113/4/26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113/4/26

四、競賽主題：「在地人的故事」競賽寫作，區分為「影像組」、「寫作組」、「其他類型組」

五、競賽組別：大一各班選出2-3組參加複賽，一組人數以四～六人為原則。

大二以上同學可自由參賽。

六、投稿限制：同學必須就影像、寫作與其他類型組擇一參與，不得同時報名兩個類別。

七、主題說明：

- 1.影像組：用鏡頭說故事（記錄在地人物、事件），片長8-10分鐘及成果報告書（範例如附件4）範圍以本校在地為優先(可參考建議訪談名單)，其次可包括臺澎金馬。影片組配分如下：主題(在地性)、訪談深度、形式美感80%；成果報告書20%
- 2.寫作組：用文字說故事，以本校在地為優先（含照片，若有相關影音檔可作為附件），字數以2000至3500字為原則。以報導文學、口述歷史、文學紀實等形式表現之。
- 3.其他類型組：以本校在地為優先，同學可以發揮創意，展現人物訪談的成果。

以上三組之成果報告需使用標準封面(範例如附件2)做為報告封面。

八、影像組可使用具攝影功能之手機、相機、攝影機等，進行拍攝；所需攝影器材需自行籌措，影片型式請轉成單一檔案的MP4，檔案大小限在1GB以內，須確定電腦能讀取。

九、繳交文件

- 1.影像組：報名表、影片檔案電子檔、在地人故事影像組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 2.寫作組：報名表、成果報告電子檔。
- 3.其他類型組：報名表、成果報告電子檔。

十、非大學部一年級各班參賽同學，請親送作品電子檔與報名表紙本（或將報名表填寫後掃描PDF檔連同作品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報名表紙本及作品電子檔可委請國文老師轉送至通識教育中心。

十一、繳交作品電子檔時，請附上報名表，報名資訊務必完整與正確。

十二、檔名範例：

1. 報名表電子檔（紙本掃描後亦須命名）

命名範例:112在地人故事報名表_班級_組長_____

112在地人故事報名表_設一甲_組長李○庭

2. 參賽檔案命名範例：

（成果報告書與影片名稱皆需要更改以利收取檔案）

112在地人故事_主題名稱_班級_組長_____

112在地人故事_一間西服店的故事_設一甲_組長李○庭

十三、每類作品將邀請若干位國文老師評審，得獎名單公佈於中心網站，並頒發獎狀及禮券。

十四、得獎同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安排時間進行發表。

十五、得獎作品可由老師輔導投稿至相關刊物或競賽。

十六、得獎作品將收錄於本學年度學生中文寫作作品集。

十七、大學部一年級各班參加同學(含隨班附讀)，需與同班分組合作，非四技一年級各班同學，得與其他班級混合編組。

十八、得獎禮券

各類別原則上各取前三名及佳作六名

第一名4,000元禮券、第二名3,000元禮券、第三名2,000元禮券

佳作1,000元禮券

但得依實際初、複審情況酌予調整。(實際金額依簽辦後公告)

十九、影像組決賽暨成果發表公佈成績：113/5/16(星期四)(包括寫作組、影像組及其他類型組皆將於當天公告成績並頒獎)

二十、成果發表會地點與時間：

地點：暫定於新北市泰山區頂泰山巖活動中心(新北市泰山區應化街32號)

時間：下午六點三十分~九點

廿一、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一般藝文比賽通則辦理，由主辦單位權宜修訂之。

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人：通識教育中心郭慈媚 分機2222 ktm10702120@mail.mcut.edu.tw